

关于对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27 号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汤奇青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昇投资”）及其股东黄舒婷发出《关于收购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意向函》，如收购最终顺利实施完毕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。目前双方尚处于意向洽谈、磋商阶段，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没有签订任何形式的备忘录、框架协议等书面文件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旭昇投资所持有你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。请说明旭昇投资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；除质押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；上述股份质押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影响及解决措施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、根据公告，目前相关方尚处于意向洽谈、磋商阶段，未签订任何形式的备忘录、框架协议等书面文件。请说明相关方开始接洽的具体时间和主要过程、股权转让尚需要履行的程序、前述相关方的后续安排等，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。

3、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11 日